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修订案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并结合公司的管理需要，拟对《内部审计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一、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2021）、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审计法（2006年修订）》、《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年修订）》、《中国内部审计准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年修订）》、《中国内部审计准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公司应当督促其控股子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公司应当督促其控股子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四章第二节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二章第六节第七条规定：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新增	第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3名或者以上董事会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上市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修订）第二章第十六条规定：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对实施内部审计业务所获取的信息保密，非因有效授权、法律规定或其他合法事由不得披露。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对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非因有效授权、法律规定或其他合法事由不得披露。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修订）第二章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新增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其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活动，不得干预、插手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修订）第四章第三十四条规定：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九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内部审计部门的规定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内部审计部门对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需要向被审计单位核实有关情况的，被审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五章第八条规定：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 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修订）第三章第二十八条规定：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新增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可以对被审计单位应当接受审计的事项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对其中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修订）第六章第四十八条规定：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损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有权予以制止；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账表和有关资料的，有权向公司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建议。

注：相关增加的条款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完成之后，原《内部审计制度》将同时废止。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与本修订案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